

普得企業公司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學校

勵志獎助學金辦法

宗旨：本公司為秉持永續經營之精神善盡社會之責任，鼓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著重栽培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學校電機科之優秀專業人才，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一、申請時間：

1. 上學年度獎助學金於每年 10 月 10 日前提出。
2. 下學年度獎助學金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提出。

二、申請資格：

1. 限進修學校電機科學生且為獎勵勤奮向學之清寒家庭或低收入戶，成績優異學生，需持有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擇一即)，將獎助之。
2. 以每學期在校期間成績為審查標準，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表現良好，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無不良紀錄者)，且當學期未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每學期獎助在校優秀學生 6 位名額，每名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

1.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妥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a.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b. 學生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c. 首次申請者：自傳乙份。後續申請者：學習尚得乙份。
 - d. 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未取得者免附)
 - e. 凡持有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包括班導師或專任老師認定者)，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之正本。
 - f.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五、審查程序：

1. 初審：委託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學校初審合格後送本公司複審。
2. 複審：由本公司進行相關評估甄選。若有需要，將安排訪談。
3. 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後，由本公司將獎助學金匯交予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會計室，於兩週內轉發受獎學生，並請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文教基金會提供受獎學生之簽收證明及收據彙送本公司，以為憑據。

六、 請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學校初審後，配合於每年 10 月 31 日(上學年度)及每年 3 月 31 日(下學年度)前，以掛號方式寄送本公司管理部進行複審。

七、 所有獎助學金申請經複審後，錄取名單於每年 11 月中旬(上學年度)及每年 4 月中旬(下學年度)函寄校方公告之。

公司網址：www.toyotech.com.tw

聯絡人：普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02)8791-8588 分機 181 張小姐
台北市行愛路 68 號 6 樓